

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

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出席（列）席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林兼主任委員

紀錄：李 昌 應

壹、宣讀上（九十五次委員會議）次會議紀錄，除訂正部份外，其餘認為無誤。

訂正部份：

一、「貳：主席報告」：訂正為「貳：主席提示」。

二、原主席報告第一項，全部刪除。

三、原主席報告第二項訂正為：

昨天（七月十三日）在某重要研討會中，前市議員賴張珠玉建議：石牌附近約有二百公頃農地，其水源及灌溉設施，已被破壞，惟因受良田不得轉用政策之限制，無法改為建地，請本府研酌。據悉行政院核定保護良田政策時，農業區均不准變更。惟據內政部舌稱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如因都市發展所必須可作為

住宅區、工業區、商業區之候補地區，故似可不受保護良田政策之限制」。有關此項問題，請工務局會同地政處洽詢內政部以明究竟，如果屬實，可將本市農業區作一次通盤檢討，以求本市之均衡發展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張委員孔容口頭報告：

一、關於農業區可否變更爲建地一案，經本局李副局長會同地政處沈副處長携府函前往內政部洽詢結果，因茲事體大，須俟內政部主任單位簽辦後，方可以正式公文函復本府。

二、金山街、北平路高架道路一案，經本局派員前往台北第一酒廠實地勘查接洽結果，據報廠方可同意，惟須俟作成會勘紀錄後，再簽報市長核示。

報告事項(一)

65.
8.
16

91376號

案由：爲本府擬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、市場保留地靠中山北路部份土地爲廣場保留地案，經內政部核復情形，謹再報請公鑒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三、本案經提65.4.14本會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審決：「交審查

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」。

四、經提65.7.21本會審查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：「本案應俟私有土地之收購、地上物補償及地上違建等處理工作完竣後，再由工務局會同財政局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」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(一)

案由：爲擬變更南港區三重地段五八六地號等工業用地爲市場保留

64.8.13

第1360號

地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地案

討論事項(二)

案由：為擬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（三一六號道路

案由：以南本二十七號道路以東）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

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討論。請市政府去函市議會，請於本月底以前將市

議會對本案正進行專案審查之意見送府，俾併案討論。

肆、研議事項：

研議事項(一)

案由：為各首長對「通盤檢討士林、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」意見書一案，謹再提請研議由。

說明：一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本案經提64.9.24本會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審決：「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」。

三、勘測大隊就本案檢討之方法、目的及結果逐項提出詳細說明。

四、經提64.12.23本會審查小組第六十九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研獲結論：「請都委會劉執行秘書召集工務局、勘測大隊、建設局、教育局、國宅處等有關單位先行協商，將協商結果提報本審查小組，以利審查」。

五、依審查小組研獲結論於65.1.6召集工務局等各有關單位進行協商，其結果詳如附件(一)會議紀錄。

六、經提65.7.21本會審查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：

(一)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部份涉及國家運動場計畫問

題，請教育局將研究分析之結論提報委員會裁決；至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涉及附近公共設施之檢討變更內容，請勘測大隊將檢討經過併研究分析意見提報委員會裁決。

(二)各項公共設施用地，其設置標準未達內政部頒佈之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標準者不予檢討變更。

(三)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面積確實超過設置標準者，依左列原則檢討變更：

1. 將超過部份另規劃變更爲他種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可予照辦。

2. 全部撤銷保留，變更爲非公共用地者可予照辦。

3. 部份保留，部份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者，依其權屬情形作如下之處理：

(1) 保留部份與變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可予照辦。

(2) 保留部份與變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不同者，協調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參照土地重劃方式依其面積多少，均表示同意分台調整依比例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可予照辦，否則如無法達成協議，應暫緩檢討變更。

(四)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，暫不討論，僅供作參考資料。俟將來公開發覽後再與其他陳請案一併審議，以資公允而求適法。

結論：一、關於士林、北投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，其設置標準是否必須依照內政部頒佈之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標準辦理，請張委員孔容洽詢內政部後，再據以研議。

二、士林、北投各規劃區，其人口數推計至民國七十八年為四十六萬人，及其密度分佈計畫，可照原提案辦理。

三、原國家運動場暨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及其他各點，延至下次續會再行研議。

